

## 附件 3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JYZFCG-2025-CS008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常山县菜篮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22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：①中型企业、②小型企业、③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零担菜市场临时疏导点运营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常山县菜篮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22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：①中型企业、②小型企业、③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山县菜篮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